



泰安：不负绿水青山 尽展生态画卷

□记者 李皓若

仲夏将至，海子河碧波微澜。继东平湖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后，今年海子河入选省生态环境厅第一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泰安的绿水青山画卷，又添了美丽一笔。

青山不语花含笑，绿水无声鸟作歌。美丽风光的背后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持续发力。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着力建设山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大突破，绿色家底越来越厚实，为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碧水、蓝天、净土是最可观可感的生态福祉。

茶余饭后，五彩的晚霞倒映在清亮的海子河中，野鸭游曳嬉戏，居民悠闲漫步，一幅惬意美好的夏日黄昏图景跃然眼前。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我市积极践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治水理念，全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加快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2023年，我市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排查937.6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网168.34公里，6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同时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3339个行政村治理任务，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开展大汶河、东平湖、南四湖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瞄准“环东平湖、沿大汶河”等重点区域，推进水生态修复，建设生态防护林156万平方米，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修复湿地面积63万平方米；实施流域生态补偿，协调济南、济宁、聊城、临沂4个市17个重点河流断面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建的流域

保护和长效治理机制。

蓝天白云不仅是赏心悦目的自然景致，也是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0.9%，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14.7个百分点。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的背后，是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工业污染源治理，组织水泥、焦化企业开展自查提升工作，同时狠抓移动源污染管控，开展柴油货车OBD（车载自诊断系统）弄虚作假排查整治，全市检查车主（企业）1311家，抽查维修站点99家，发现问题69个，立案处罚8起，罚款6302元。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第二个履约周期全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家发电行业企业，清缴履约二氧化碳配额3368万吨。夏秋季节，臭氧成为空气污染的“罪魁祸首”，而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我市制定落实《泰安市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从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涉VOCs企业错峰生产调控、强化VOCs污染综合治理等5个方面提早部署臭氧污染防治，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向臭氧污染出击。

万物土中生，寸土如寸金。土壤，事关家家户户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事关生态安全和美丽泰安建设。今年，我市新发布全市5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季度核算，一季度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8个，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高质量完成重点区划定，从环境准入、环境监测、风险排查、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提出分类分级管控要求，通过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年度评估。“无废城市”建设全面起势，我市组织召开第一批“无废细胞”授牌仪式暨2024年“无废城市”建设部署推进会，对涵盖医院、学校、景区等13类生活单元的215个“无废细胞”进行授牌，进一步将“无废”理念带到家庭、带到社会，落实到群众的行

为日常，推动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城市发展模式。

探索“两山”转化路径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走进肥城市潮泉镇柳沟村，村庄被翦云山的绿色屏障包围，山下是一眼望不到边的樱桃树、核桃树等经济林，在满目绿色的世界里，呼吸一口清新的空气，令人心旷神怡。近年来，潮泉镇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林果产业，在打造潮泉苹果、柳沟板栗、孙楼樱桃等一批省优金奖农产品的同时，推动现代农旅深度融合，100余家采摘园、农家乐、垂钓园等红火起来，激活自然价值，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

“绿水青山”有颜值，“金山银山”有价值。我市积极探索符合泰安特色的“两山”转化路径，2023年肥城市潮泉镇被评为第四批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累计争创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4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省级“整县域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打造区域2个。

以示范标杆为引领，全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优质输出，生态示范创建成效显著。2023年，我市打造全国美丽河湖示范案例、全国“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各1个，首批省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4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2个，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试点、近零碳示范城市、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各1个。乡村生态振兴提档升级，新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5个、省级美丽乡村70个，“美丽庭院”建成率达38.7%，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达156个。通过示范创建带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比学赶超、齐头并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势头越来越足。

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先行先试、成效凸显。2023年，我市34个项目入选省推进黄河战略重点项目，100个市级黄河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56.9亿元，东平湖防洪综合治理、大汶河舍闸拦河闸、“引黄入泰”等工程有序推进，成功获批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农业投入“四大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千万千瓦级“储能之都”“泰山锂谷”“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建设，新能源装机容量占电力装机比重达57.5%。新型工业化纵深推进、全面突破，泰开高压、联合化工等6家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逐“绿”而行，向“绿”而兴，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生成。

严格执法倾情服务 服务保障持续夯实

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用好督察执法“利剑”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赋能高质量发展，是守护好美丽家园的重要内容。

环保督察“利剑”出鞘，问题排查到哪里，整改就落实到哪里。我市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综合采用调度、督导、预警、督办、约谈、问责等手段，切实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7项问题，整改完成43项，按序时进度推进14项；交办的1843件信访件全部办结；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震慑，2023年共下达行政处罚122起，罚款金额1358万元。深入开展“两打”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23起，刑事立案16起；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3年启动案件120件，签订协议82份，到位赔偿资金890万元，综合成绩居全省第一位。

坚持督查执法与真情服务协同推进，市生态环境局打好优质服务“组合拳”，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契机，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为新型工业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环保支撑。

在对上争取上做“加法”，全面开展“五争、四提、三突破”行动，2023年，我市累计争取上级环保资金4.9亿余元。在环评审批上做“减法”，创新“1+3+N”生态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533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建立帮扶清单，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大幅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助力项目早落地、早见效，累计审批环评项目408个、园区规划环评10个，办理登记表备案项目2012个。在要素保障上做“乘法”，建立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池”，按30%比例统筹各县（市、区）替代量，用于省市重点项目环境要素所需，累计为247个新建项目办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手续，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在执法监管上做“除法”，制定出台了为企业办实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0项措施，持续对全市50家拟上市“种子企业”开展专项帮扶；推进用电监控、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在1396家企业6060个点位安装用电监控，基本实现重点企业用电监控“互联网+监管”，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的累累硕果、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质量正实实在在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以推进美丽泰安建设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实施“铸魂”“攻坚”“护绿”“赋能”“利剑”“聚力”六项工程，协同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等七大攻坚行动，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群众环境满意度等八个方面实现提升，以锲而不舍的韧劲、敢为人先的闯劲、实实在在的行动，把生态蓝图绘到底，全力谱写美丽泰安建设新篇章。

泰安市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2023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一是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2023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统计结果显示，全市共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905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30家。

二是开展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实施黄河国家战略，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探索建立了“高清卫星遥感—现场核查—遥感回头看”的闭环工作模式，每季度开展全域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位全覆盖、无死角排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千企万人”警示教育，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百日攻坚”、一般工业固废跨省处置、污泥规范化管理、涉镉重金属排查等9个专项整治行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确定整改措施。通过持续强化全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市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2023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4.45万吨，均得到了安全处置。

三是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制定下发《2023年泰安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市县两级对全市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一般产废单位开展现场评估

620家次，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抽查合格率达97.22%。

四是加强辖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全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市建成危险废物经营企业30家，基本达到危险废物辖区内处置的能力要求。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对辖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采取“日调度”，2023年度我市共产生医疗废物4421.63吨，全部实现“日产日清”，安全处置。2023年辖区内未发生因环境监管不力导致的涉危险废物突发事件。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049.14万吨，综合利用量1016.69万吨，其中利用往年贮存量3.44万吨，处置量29.96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3500吨。

2、主要工业固体废物

2023年，全市产生量前5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依次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尾矿、煤矸石，以上5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80.63%。产生量居首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为冶炼废渣，产生量为303.86万吨，占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28.96%。

（二）工业危险废物

1、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2023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24.45万吨，利用及处置量23.92万吨（含上年度遗留量），贮存量8200吨。

2、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信息

2023年，全市共产生32大类危险废物，其中产生量占前五位的分别HW11精（蒸）馏残渣、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4农药废物、HW34废酸、HW31含铅废物，分别占产生总量的51.79%、18.60%、11.64%、3.31%、3.28%。

3、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5位企业及其有关信息

2023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首位的是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占产生总量的27.53%，产生量居2至5位的企业分别为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泰安北控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我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5位企业产生量占全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61.72%。

（三）医疗废物

全市共有274家医疗单位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集中处置协议，乡镇及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已基本纳入集中处置范围。2023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4421.63吨，全部由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并进行安全处置。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23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产量64.97万吨，实现全部收集、运输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五）农村固体废物

2023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总量58.87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市畜禽粪污产生量583.59万吨，处理利用量554.97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95.10%。

2023年，全市农膜使用量18942.26吨，回收量17448.84吨，回收率92%，回收后的主要处置方式是企业回收利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焚烧。

（六）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2023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11.27万吨，主要采用焚烧、建材、土地利用等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七）建筑垃圾

2023年，全市建筑垃圾产量226.7万吨，主要采用项目回填、综合利用等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八）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作为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对象，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处置设施建设，制定环境风险防范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应急物资储备。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2023年底，我市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30家，分别为泰安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41号）、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02号）、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04

号）、山东鲁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05号）、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06号）、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07号）、山东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7号）、泰安超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岱危废证01号）、泰安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5号）、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1号）、山东华瀚环保管家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2号）、山东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7号）、泰安嘉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2号）、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3号）、山东得胜梯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6号）、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15号）、诺信（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肥城危证001号）、山东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5号）、山东东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0号）、山东铂信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8号）、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运通物流中心（泰安危证023号）、山东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0号）、泰安桃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4号）、山东鑫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新危证002号）、山东九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证026号）、山东城研九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6号）、山东众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7号）、山东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39号）、山东力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40号）、泰安瑞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危废证042号）。